

庄浪县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盘安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0 年 11 月 10 日，庄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了庄浪县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盘安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庄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庄浪县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盘安镇）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庄浪县盘安镇王官村，坐标为 E106° 06'22.32", N35° 09'05.88"，总占地面积 1.59 亩（合计 1060m²）。项目主要新建生活垃圾中转站一座，垃圾转运量为 40t/d，采用水平式压缩处理工艺，主要建设垃圾中转站站房一座，设有 2 台水平式垃圾压缩箱，配套建设喷淋除臭系统 1 套，排污管道 1 套，地埋式 5m³ 玻璃钢渗滤液收集池一座等辅助工程。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0年5月，庄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庄浪县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盘安镇）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28日由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以《关于庄浪县盘安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20〕127号，2020年07月28日）文批复。

2、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其中工程设计单位为庄浪县建筑设计室，建设单位为庄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理单位为甘肃恒伟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为甘肃省庄浪县陇原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成后，交由各乡镇管理及运行。

3、2020年11月，庄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公司调查小组于2020年11月6日-2020年11月7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并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 工程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27.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3万元，占比为17.30%。

(四) 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为庄浪县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盘安镇）已建设完成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的恶臭和颗粒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

外浓度最高点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1类。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无工程变更情况，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三、验收调查结果

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气主要来自生活垃圾在堆存、压装、运输过程中会散发出较难闻的恶臭气体及无组织粉尘，其主要成分为H₂S、NH₃、臭气浓度、颗粒物，通过在垃圾压缩机上方安装除臭喷雾系统及全封闭厂房阻隔等治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NH₃、H₂S、臭气浓度)及颗粒物进行连续两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NH₃平均排放浓度为0.64~0.68mg/m³、H₂S平均排放浓度为0.002mg/m³，臭气浓度平均排放浓度为<10(无量纲)，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NH₃: 1.5mg/m³, H₂S: 0.06mg/m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0.398~0.442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项目无组织排放的NH₃、H₂S、臭气浓度、颗粒物均能够达标排放。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洗漱废水)，垃圾转运站渗滤液，压缩车间地面、收运设备、压缩机冲洗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量为 $2.375\text{m}^3/\text{d}$ (冬、春、秋季) $\sim 3.275\text{m}^3/\text{d}$ (夏季)。压缩车间设置导流沟渠，垃圾渗滤液、地面冲洗废水由导流沟渠收集至新建的玻璃钢(5m^3)渗滤液收集池，车辆清洗水根据地势由导流渠导流至渗滤液收集池，员工洗漱废水直接收集至垃圾渗滤液收集池，由密闭吸污车定期运至庄浪县韩店镇生活垃圾焚烧站渗滤液处理站统一处理，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压缩设备在压缩垃圾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压缩箱装车时产生的工作噪声及转运车卸料、运输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全封闭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38\sim 40\text{dB(A)}$ ，夜间噪声值为 $28\sim 32\text{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排放。

(4) 固废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垃圾收集过程中掉落于地面的垃圾，固体垃圾包括食物残渣、废纸、废包装袋、塑料、金属和玻璃瓶等。项目员工3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按0.5kg/d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5kg/d，0.55t/a。员工生活垃圾及垃圾收集过程中掉落于地面的垃圾一同压缩后送至庄浪县韩店镇生活垃圾焚烧站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庄浪县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盘安镇）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专家组要求及后期建议

1、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并在运行过程中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建议建立除臭喷雾系统加药台账、垃圾转入及转出台账、渗滤液转运台账。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庄浪县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盘安镇) 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庄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1月10日

庄浪县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盐安镇）验收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王海英	庄浪县环境卫生中心	高工	139993340636		验收负责人
2	赵文英	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830383819		专家
3	艾文良	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809330370		专家
4	齐军	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6193351820		专家
5						
6						
7						
8						
9						
10						
11						